

## 同時閱讀蘇軾各種不同的文體\*

艾朗諾\*\*

史丹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化系

### 摘 要

宋代文人與唐代文人差異之一是宋代作品的數量增多，而且文體種類更豐富，包括宋代新興的各種文體——題跋、游行、雜記、詞、尺牘等不能說在唐代完全沒有，但到了宋代才有把那些文體編入作家的文集或全集的習慣。在南宋時，因刻本技術的發展，刻印文人的別集或全集更普遍。這樣的情況讓我們有機會探討在宋代以前稀有的現象：一個作家採用兩三種不同的文體描寫同一件事情時，內容是否不同。這篇文章以蘇軾(1037-1101)為例，研究這一現象。做這樣的研究後我們也許對東坡有更深刻的了解，尤其對其詩作的常規與習慣有新穎的見解。

**關鍵詞：**文體，蘇軾，詩，詞，雜記

---

\* 感謝廖安婷女士仔細校對修正。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ronegan@stanford.edu

學界近年研究文學的傾向愈趨專門，古代詩、詞、散文經常分開來研究，各個文體有其學社也有專業性的研討會。但這樣進行古代文學的研究，不太符合古代文人寫作的習慣。他們在寫作時，會隨時拾起某一種文體，放下，再拾起另一種文體。一般的古代文人不是某一種文體的專家，他們遇事時會隨時改換表達的方式。我們當然知道每一種文體有它的特點以及它特別適合表現的內容傾向。當古代文人決定要寫一首詩時，詩歌的傳統、詩作的常規，皆有意無意地隱藏在作家的心中。但那些常規不是憑空出現的，而是在更廣大的文學環境中存在，這環境包括詩歌及其他文體的常規，亦即詩作應如何寫作的標準。如果把詩作放在這更廣大的環境看，可進一步欣賞其內容表達的特點與侷限。

當唐宋文人寫作一首詩時，他們是依據何種預先存在於心中的框架來作詩？我們可以想見有幾種可能：或許他們參考了自己先前曾寫過的同題或相似主題的詩作，抑或是參考了自己曾以其他文類（如散文或其他詩體）寫過的同題或相似主題的作品，而如今他們將把這些內容改寫成詩。另一種可能是，他們依循著某個想像中的語境作詩，這個語境由其他作者曾寫過的同類主題詩作所構成，當中可能涵蓋了數世紀或更早以前的詩人作品。即便是「和韻」或「次韻」此類寫作動機來自於他人詩歌的詩作，也可能另有不同的語境或驅動力。以宋詞中重要的一種文體——櫟栝體為例，櫟栝體是將過去的文章（可能是詩、賦或散文）重塑後，寫成一闋詞。在這個例子中，寫作的動機來自不同文體的文章，而作家所設定的挑戰即是嘗試以詞體來重寫他人或不同文體的著作。

雖然不如櫟栝體那般明顯，但當文人寫作一篇贈序，或致贈一篇尺牘給剛分別的朋友，或在一篇游行記回憶與朋友一同遊歷的經過時，很可能作家就是要看看自我表現的方法與寫作一首送別詩或記遊詩時有何不同。文學史上古詩與律詩佔據如此重要的地位，歷史悠久，大家都很熟悉詩歌的作法與完善的規範。不過，一種文體具備成熟的常規，一方面能支持詩作的形成，另一方面則可能影響詩人寫作的選擇與作法。宋代詩人為什麼那麼喜歡「詞」這種新穎的文體？為什麼急著去採用它？不正是由於詞給了他們一種新鮮的表達方式嗎？不管是主題的範圍、語言的級別、詞彙的內容、句法的結構、押韻的方法，詞這種文體與古詩或律詩的作法不一樣，這種新文體給了作者一種嶄新的表達方式。

這種研究方法——同時閱讀某一個文人不同文體的著作，不易施行於宋代以前的文學研究。當然，是可以勉強為之：某一人的賦與詩，或詩與其他在文集裡面的文章（多半是駢體文）可以對比地研究。但這樣的研究方法在宋代以前的作品有其

限制。為什麼？因為不少作家傳下來的作品中，各種文體篇目的數量太不平衡，可能詩篇很多，但其他文體（如賦、文）的篇數很少，或幾乎沒有。另外一種因素是他們的詩作與其他文體的作品，尤其是駢體文的各種文體，其內容與作家自我表現的目的太不一樣。詩作是用以表現自我的文學作品，而其他文章（奏表、書、序、記、墓誌銘、頌贊、祭文等等）很多是官方的文章，帶有官方的規範與作用，不適合與他們的詩作來做比較。到了宋代，隨著作家傳下來的作品更多，用以表達個人的文體種類也多。官方的文章當然仍有，但自我表現的文學作品類型也變多：正式的書體以外還有更隨意的尺牘與書簡，詩體以外還有詞，頌贊體以外還有尺牘、題跋、游行與雜記的數量也比從前多了。<sup>1</sup> 這情況使得研究者有更豐富的材料能與詩做對比研究。

為什麼特別在宋代形成這種情況？看起來宋代文人畢生作品的數量比起任何前代文人作品的數量多，這不見得是寫得多，而可能是傳下來得多，亦即保存的文獻比率比從前高，失傳的文獻比率則較低。這當然與宋代印刷技術的發展有關，但除了科技發展以外，也許還有別的因素。我們試以宋代的尺牘為例子：隨意給親友寫短短的信息，只是為了問候或傳達日常生活的具體消息，這樣的文獻在中國肯定很早就有，不是宋代才開始的。第四世紀王羲之 (303-361)、王獻之 (344-386) 的法帖，大多數是這類的尺牘，因為二王的書法珍貴所以被保存，為了保證它能流傳，就將它雕刻成石碑。但當時（魏晉南北朝）沒有書法價值的尺牘，便沒有被保存而流傳。即使到了唐代，那類文本傳下來的也不多。到了宋代有了巨變，很多文人都將尺牘收進他們的文集或全集中，好幾百篇尺牘皆因此而傳世。這情況可能與書法有關，因為出名的書法家如蘇軾 (1037-1101) 與黃庭堅 (1045-1105)，存世的尺牘特別多。但保存的方法與目的已經與魏晉時代方法不同，不只看重尺牘的書法，還看重文本的內容，認為文本自身有價值，而將它抄寫進作家的文集或全集，與作家其他寫成的文本一樣。這樣思想的改變，從鄙視轉而看重，暫時不容易有完善的解釋，但應該承認這個現象不僅是印刷技術發達所致，而是一種想法改變的結果。這種想法改變與本文所要探討的宋代新興文壇的特點是分不開的。

<sup>1</sup> 這裡幾種文體名稱是按照《蘇軾全集校注》中的《蘇軾文集校注》。所謂「尺牘」在卷 50 到 61；所謂「題跋」在卷 66 到 71（分種類：雜文、詩詞、書帖、書、紙墨、筆硯、琴棋雜器、游行）；所謂「雜記」在卷 72 到 73（分種類：人物、異事、修煉、醫藥、草木飲食、書事）。因為把游行文章放於「題跋」文體中有點不妥當，我把它從中分開，當作一種獨立的散文體。參張志烈等校注，《蘇軾全集校注》第 16-17、19、20 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蘇軾文集校注》。

本文以蘇軾的文章為研究對象，因為他採用多種文體寫作，且每一種的篇數都很多。先看蘇軾被貶到惠州時寫的一些詩和散文。有一天他和朋友到山中參觀寺廟，然後爬山，從山上下來後，在有荔枝樹的地方休息，在那邊遇到了一位種荔枝的農夫。這件事蘇軾文章中有兩種紀錄，一是短篇游行記文，二是兩首詩——〈和陶歸園田居六首〉中的第四與第五首。下面是他的游行記文：

〈題白水山〉

紹聖二年三月四日，詹使君邀予游白水山佛迹寺，浴于湯泉，風于懸瀑之下，登中嶺，望瀑所從出。出山，肩輿節行觀山，且與客語。晚休于荔浦之上，曳杖竹陰之下。時荔子纍纍如芡實矣。父老指以告予曰：「是可食，公能攜酒復來？」意欣然許之。同游者柯常、林抃、王原、賴仙芝。詹使君名范，予蓋蘇軾也。<sup>2</sup>

後來蘇軾在〈和陶歸園田居六首〉中，以同一次遊白水山為主題，在第四首與第五首寫到他當日遇見老農夫的事情：

〈和陶歸園田居六首·其四〉

老人八十餘，不識城市娛。造物偶遺漏，同儕盡丘墟。  
平生不渡江，水北有幽居。手插荔支子，合抱三百株。  
莫言陳家紫，甘冷恐不如。君來坐樹下，飽食攜其餘。  
歸舍遺兒子，懷抱不可虛。有酒持飲我，不問錢有無。<sup>3</sup>

〈和陶歸園田居六首·其五〉

坐倚朱藤杖，行歌《紫芝曲》。不逢商山翁，見此野老足。  
願同荔支社，長作雞黍局。教我同光塵，月固不勝燭。  
霜飆散氛祲，廓然似朝旭。<sup>4</sup>

蘇軾在散文裡記述這位農夫的寫法很質樸。農夫指著荔枝說是可以吃的，然後提議蘇軾改天帶酒回來吃，蘇軾「欣然許之」，兩人的對話只佔整篇的一小部分。然

<sup>2</sup> 同前引，第 19 冊，《蘇軾文集校注》，卷 71，頁 8111。

<sup>3</sup> 同前引，第 7 冊，《蘇軾詩集校注》，卷 39，頁 4516。

<sup>4</sup> 同前引，頁 4518。

而，在提到這位農夫的第一首詩，農夫便成為全首詩的主人公。蘇軾在詩的開頭即強調農夫似隱士般的生活：他不知道城市的娛樂，一輩子沒有渡江離開鄉下，住的地方則被蘇軾形容為「幽居」。他種的荔枝也被著重書寫，在詩中甚至超過了蔡襄(1012-1067)《荔枝譜》裡天下第一的陳家紫荔枝。農夫對蘇軾非常友好，請他吃荔枝外，還送他一些帶回家給兒子吃，又請蘇軾喝酒（不是請蘇軾改天帶自己的酒回來與農夫一起喝），也不向蘇軾求取報償。

在第五首詩裡農夫更加偉大，詩人說即使不能遇到古代商山中的四皓，然遇到此農夫亦使他滿足。蘇軾還想跟他結社，請他用《道德經》和《莊子》的原理教自己如何修心養性。這位農夫成了隱士與道家老師——這是怎麼回事？這種改變過程讓我們看到詩歌有種把樸素的事物提升為精英文化的傾向。在游行記裡，農夫仍然是農夫，不必變成高雅文化的知識分子。在詩歌就不一樣，把農夫變為隱士或道士的壓力似籠罩著作者，因為真正的農夫並不符合詩歌美學的認知。

第二個例子講蘇軾懷念他少時生活中的一件事，從他對這件事的描寫可知這年輕時的經驗讓他留下了深刻的記憶，但用詩和用散文寫它，寫法就很不一樣。散文今收在《文集》「雜記」中的「書事」部分。

#### 〈異鵲並序〉

熙寧中，柯侯仲常通守漳州。以救飢得民，有二鵲棲其廳。事訖，侯之去，鵲亦送之，漳人異焉。為賦此詩。

昔我先君子，仁孝行於家。家有五畝園，么鳳集桐花。  
是時烏與鵲，巢穀可俯拏。憶我與諸兒，飼食觀羣呀。  
里人驚瑞異，野老笑而嗟。云此方乳哺，甚畏鳶與蛇。  
手足之所及，二物不敢加。主人若可信，衆鳥不我遐。  
故知中孚化，可及魚與鰕。柯侯古循吏，惻悞真無華。  
臨漳所全活，數等江干沙。仁心格異族，兩鵲棲其衙。  
但恨不能言，相對空楂楂。善惡以類應，古語良非誇。  
君看彼酷吏，所至號鬼車。<sup>5</sup>

#### 〈記先夫人不殘鳥雀〉

少時所居書室前，有竹柏雜花叢生滿庭，衆鳥巢其上。武陽君惡殺生，

<sup>5</sup> 同前引，第5冊，《蘇軾詩集校注》，卷31，頁3470。

兒童婢僕，皆不得捕取鳥雀。數年間，皆巢於低枝，共覈可俯而窺。又有桐花鳳，四五日翔集其間。此鳥羽毛至為珍異難見，而能馴擾，殊不畏人。閭里間見之，以為異事。此無他，不伎之誠信於異類也。有野老言，鳥雀巢去人太遠，則其子有蛇鼠狐狸鴟鳶之憂，人既不殺，則自近人者，欲免此患也。由是觀之，異時鳥雀巢不敢近人者，以人為甚於蛇鼠之類也，苛政猛於虎，信哉！<sup>6</sup>

蘇軾在這兩篇作品中寫他少時於庭園所見鳥雀巢覈之事，最明顯的差異是在詩歌中歸功於他父親「仁孝行於家」，記中歸功於他母親（武陽君，程夫人，1010-1057）「惡殺生」。為什麼有這樣的差異？也許不是記憶前後矛盾，而是因為詩作的動機是記他朋友柯仲常（1017-1111）作漳州太守時因施仁政而得祥瑞的異雀，所以提到鳥雀的事情只好歸功於父親，若歸功於程夫人就不妥當了，只有父親蘇洵（1009-1066）在家裡行仁德才能與柯太守在漳州施仁政相對。不只這樣，兩篇的價值系統與知識背景也不同，詩作以儒家思想為基礎，家政與州政有密切關聯，州守相當於家主（當然兩方都是以男性為主），而價值系統離不開儒家經典與史學先例，所以詩作後半有很多典故（譬如《易經》的中孚，《漢書》的循吏與酷吏）。記文就不同，價值背景是佛教（不殺生），可以以女性作為主人，不必由私人生活轉到政府行政，也不必引經據典。記文最後一句確實引用了儒家經典的典故（是《禮記·檀弓》裡孔子的話），但僅僅是事後語，未居關鍵位置。其實，這也是兩篇最大的差異：在詩作裡小時鳥雀的異事只是一種比擬或是前言，詩歌真正的主題是柯仲常該推崇的道德行為。在記文裡，母親的行為與鳥雀的反應是真正的主題，書寫此事並非為了比擬其他事件。

下面我要討論另一個蘇軾用多種文體來寫同樣事件的例子。蘇軾被貶到黃州五年後，於元豐七年（1084）初收到朝廷詔命，要他離開黃州到汝州作團練副使。他準備離開黃州時寫了一首詩、一闋詞、和一篇贈別的游行記。這三篇文章構成一組作品，正可讓我們探討不同文體對作品中的意義與風格的影響。下面一篇一篇分開討論。其中一首詩是這樣寫的：

<sup>6</sup> 同前引，第20冊，《蘇軾文集校注》，卷73，頁8458。

## 〈別黃州〉

病瘡老馬不任鞿，猶向君王得敝幃。桑下豈無三宿戀，樽前聊與一身歸。  
長腰尚載撐腸米，闊領先裁蓋瘿衣。投老江湖終不失，來時莫遣故人非。<sup>7</sup>

第一聯蘇軾以病馬自喻，說自己雖然已經疲老沒用，君王還可憐他，送他一件舊的馬毯，就是要他到汝州做官。這當然是對君王表達尊敬而貶損自己的客套話。後三聯直接對送行的朋友們說話，說他現在喜愛黃州，不願意離開，更不想到聽說很容易染上癩病的汝州去。尾聯保證他將來退休時，一定要回黃州居住，到時黃州的朋友就會知道他現在的諾言不是空話，不會失望而對他有非議（按照紀昀（1724-1805）的解釋）。整首詩以自己做官的生活為主題，或感謝君王對他這老官的恩慈，或說不願意去汝州但沒辦法不去，或盼望以後會回來終老，都以做官或不做官為主。妙處在於把黃州，原來是蘇軾被貶謫的地方，寫成他最喜歡的土地、將來願意退休的地方。隱喻自己是隻病馬，不勝任還給他一點事做，已經放到牧場還召回馬廄，但不久他又會得以豁免。

蘇軾同時寫了這闕詞：

〈滿庭芳〉（元豐七年四月一日，余將去黃移汝，留別雪堂鄰里二三君子。會李仲覽自江東來別，遂書以遺之。）

歸去來兮，吾歸何處？萬里家在岷峨。百年強半，來日苦無多。坐見黃州再閩，兒童盡，楚語吳歌。山中友，雞豚社酒，相勸老東坡。  
云何？當此去，人生底事，來往如梭。待閑看秋風，洛水清波。好在堂前細柳，應念我，莫剪柔柯。仍傳語，江南父老，時與曬漁蓑。<sup>8</sup>

這闕詞的感情和語調與上面那首詩差異很大。詞作的語言接近個人生活，不以做官感謝君王的恩賜開頭，而以自己想念故鄉卻沒有辦法回去開頭。接下來，私人生活的意象更明顯，提到他孩子們的語言現在有南方口音，黃州的朋友帶雞肉、豬肉等來送行，下闕還提及他在雪堂前種的柳樹，勸朋友們不要剪它細柔的枝柯，還提及他黃州對面南岸的朋友，希望他們好好保存一起去釣魚時穿的雨衣，意思是說他盼望再回來，再和這些朋友們去釣魚。這兩篇作品中最突出的比喻也有差異：將官員

<sup>7</sup> 同前引，第4冊，《蘇軾詩集校注》，卷23，頁2515。

<sup>8</sup> 同前引，第9冊，《蘇軾詞集校注》，卷2，頁459-460。

比成老馬，還願意為皇帝效力是詩作常見的詞語，而人生如織機的杼梭是比較新鮮的比喻。總之，這闕詞更個性化，語調很隨意，私人的事情比較多，而前引詩比較傳統，語調也比較嚴肅。

離開黃州的第三篇作品是贈給黃州朋友王文甫（王齊愈，生卒年不詳）的：

〈贈別王文甫〉

僕以元豐三年二月一日至黃州，時家在南都，獨與兒子邁來郡中，無一人舊識者。時時策杖至江上，望雲濤渺然，亦不知有文甫兄弟在江南也。居十餘日，有長而髯者，惠然見過，乃文甫之弟子辯。留語半日，云：「迫寒食，且歸東湖。」僕送之江上，微風細雨，葉舟橫江而去。僕登夏隩尾高丘以望之，髻鬣見舟及武昌，乃還。爾後遂相往來。及今四周歲，相過殆百數，遂欲買田而老焉，然竟不遂。近忽量移臨汝，念將復去此而後期不可必。感物悽然，有不勝懷者。浮屠不三宿桑下，有以也哉。七年三月九日。<sup>9</sup>

這篇我們從結尾開始分析。「近忽量移臨汝，念將復去此而後期不可必。感物悽然，有不勝懷者。」這種說法與上面兩首詩詞很不一樣。詩詞裡提到將來，就說他一定要回到黃州來，宣誓不會辜負黃州的老朋友。在贈給王文甫的告別文卻承認他無法確定來日會不會再到黃州。詩詞中說他一定要回來是實話嗎？從蘇軾後來的生活看，可以說不是。我們知道這次蘇軾離開黃州後，去了許多地方，不但沒有再回到黃州，連經過都沒有。等到他晚年從海南島回大陸決定買地退休，也並沒有在黃州附近買地，而是在常州宜興縣買田。可見他在〈贈別王文甫〉中的說法比較接近實話——自己並不知道將來會不會回到黃州，而在前兩首詩詞中說一定要回來也許是故意為之，藉此安慰朋友們。

不僅是結尾，整篇贈別文文筆和思維與前兩首詩詞的差異也很大。詩詞裡作家的焦點在當下的事，主要描寫目前情況與想像來日的事情；而在散文中則談到幾年前他剛到黃州的情況，從孤獨過日子，在新地方誰都不認識到慢慢結交兩兄弟，後來成為常見面的好朋友。

前兩首詩詞很可能是在送行宴會上寫的，留給送行的朋友們。〈贈別王文甫〉中則未提到送行宴會，只是寫給一個朋友，所以寫作場合比較親密，可以細談兩三

<sup>9</sup> 同前引，第 19 冊，《蘇軾文集校注》，卷 71，頁 8083。

個朋友私下的感情。他另外一首離黃州時寫的詩作，〈過江夜行武昌山上，聞黃州鼓角〉也值得參考。<sup>10</sup> 這首不是為了應酬而作，而詩中的情緒也頗為激動。最後兩句蘇軾還說他將來會回到黃州來（「他年一葉泝江來，還吹此曲相迎錢」）。可見蘇軾快要離開黃州而寫詩詞，不管是應酬作品與否，也許因為個人對黃州的感情沉重，詩詞的最後幾句說他將來一定會回來。而另一篇送給朋友的告別散文，他的想法則稍有變化。作家的情緒仍然激動，但面對不可預料的將來，他承認自己不能保證會回來。<sup>11</sup>

最後的例子是兩首詩與一篇尺牘的對比，三篇作品都是蘇軾離開杭州後，轉到密州（今山東諸城）做太守時所寫。杭州是相當繁榮的地方，蘇軾在那裡做過三年的通判，離開後到了偏僻的密州後，很懷念杭州，作品中經常提到他對杭州朋友們及杭州山水的記憶。這三篇作品都是蘇軾在密州懷念杭州山中的寺廟。兩首詩與一篇尺牘也反映兩種文體之間內容的分離與自我表達方式的差異。

#### 〈惜花〉

吉祥寺中錦千堆，前年賞花真盛哉！道人勸我清明來。

腰鼓百面如春雷，打徹涼州花自開。沙河塘上插花回，醉倒不覺吳兒咍，  
豈知如今雙鬢摧。城西古寺沒蒿萊，有僧閉門手自栽，千枝萬葉巧剪裁。  
就中一叢何所似，馬瑙盤盛金縷杯。而我食菜方清齋，對花不飲花應猜。  
夜來雨雹如李梅，紅殘綠暗吁可哀。

（錢塘吉祥寺花為第一。壬子清明，賞會最盛，金盤綵籃以獻於座者五十三人。夜歸沙河塘上，觀者如山。爾後無復繼也。今年，諸家園圃花亦極盛，而龍興僧房一叢尤奇。但衰病牢落，自無以發興耳。昨日雨雹，知此花之存者有幾？可為太息也。）<sup>12</sup>

上面這首詩中，前七句記述他從前在杭州清明節到吉祥寺賞牡丹花。那天的寺廟不是寂靜念佛的環境，因為寺廟園子裡的千本牡丹樹盛開，州人大集，眾人打鼓唱歌，獻花飲酒，東坡喝醉，晚上插花於頭髮而回到城中，道邊觀者眾多。後十句寫

<sup>10</sup> 同前引，第4冊，《蘇軾詩集校注》，卷23，頁2519。

<sup>11</sup> 另外一篇記文〈黃州安國寺記〉也是他快要離開黃州時寫的，他已經收到遷往汝州的詔書。記文中提到要離開黃州，但沒有提到將來願不願意回來。同前引，第11冊，《蘇軾文集校注》，卷12，頁1237-1238。

<sup>12</sup> 同前引，第2冊，《蘇軾詩集校注》，卷13，頁1259。

目前密州城外的古寺，春天也有牡丹花開，但景色比起來特別寂寞，只有閉門後的一僧，賞花時沒有眾人，也沒有音樂，沒有酒喝。夜來下冰雹，詩人懷疑紅花都被打壞了。這首〈惜花〉詩，不但惜悼當下被傷害的鮮花，還悲惜密州孤獨的春天遠不如杭州賞花的記憶。

接著看蘇軾從密州寄給杭州靈隱寺一個和尚的一篇尺牘：

〈與靈隱知和尚一首〉

某啟。久留錢塘，寢食湖山間，時陪道論，多所開發。至於靈山道人，似有前緣。既別經歲，寤寐見之，蓋心境已熟，不能遽忘也。及余簿來，並天竺處，得道俗手書近百餘通，皆有勤勤相念之意。又皆云杭民亦未見忘。無狀何以致此，蓋緣業未斷故耶？會當求湖、明一郡，留連數月，以盡平生之懷。即日法履何似，尚縻僧職，雖不愜素尚，然勉為法眾，何處不可作佛事。

某到此粗遣，已百餘日，吏民漸相信，盜賊獄訟頗衰，且不煩念及。未間，慎愛為禱。不宣。<sup>13</sup>

這篇信息比較接近我們預想中蘇軾對於杭州寺廟的紀錄。他提到久住杭州時「寢食湖山間」，隱指他往年經常造訪像靈隱寺一類的寺廟，然後又提到他參與廟中的道論，對他有所啟發。提及他與杭州寺廟好像有「前緣」，讓我們想到蘇軾前生是和尚的傳說，他自己肯定也曉得此事。<sup>14</sup> 因為蘇軾有那樣對當地寺廟的感情，所以說他離開後還「寤寐見之，……不能遽忘也」。

再看第二首懷念杭州寺廟的詩歌，寫給他朋友晁美叔（晁端彥，1035-1095），當時任兩浙提點刑獄，置司杭州：

〈懷西湖寄晁美叔同年〉

西湖天下景，游者無愚賢。淺深隨所得，誰能識其全。  
嗟我本狂直，早為世所捐。獨專山水樂，付與寧非天？  
三百六十寺，幽尋遂窮年。所至得其妙，心知口難傳。

<sup>13</sup> 同前引，第 18 冊，《蘇軾文集校注》，卷 61，頁 6793-6794。

<sup>14</sup> Zhu Gang and Zhao Huijun, "The Past Lives of Su Shi: Stories of Truth and Adaptation," trans. Xiao Rao,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4.2 (2017), pp. 248-278.

至今清夜夢，耳目餘芳鮮。君持使者節，風采爍雲煙。  
清流與碧巘，安肯爲君妍。胡不屏騎從，暫借僧榻眠？  
讀我壁間詩，清涼洗煩煎。策杖無道路，直造意所便。  
應逢古漁父，葦間自延緣。問道若有得，買魚勿論錢。<sup>15</sup>

這首前幾句稱讚西湖風景，還誇說西湖遶山寺廟之多，說有「三百六十寺」足讓愛遊寺廟的蘇軾每日到不同的佛寺，窮年才遍遊。第六、七聯涉及自己到寺廟的收穫，其妙處心裡知道而難以語言說明，還說離開後仍夢見寺廟的清淨，這幾句與前文那篇尺牘的內容相似。但下面轉換主題，蘇軾想像晁美叔持節來到杭州，他勸好友遣散從侍，獨自遊寺廟放鬆。他還建議朋友可以閱讀自己在壁上題過的詩，欣賞廟中的清涼而洗掉做官的煩惱。這首詩前半寫蘇軾從前享受寺廟的生活，後半寫晁提刑同樣會在寺廟找到清淨而暫時脫離官僚的煩憂。這首詩雖然比〈惜花〉更接近送給靈隱寺知和尚的一篇尺牘，但還是有明顯的不同。給晁提刑的詩以寺廟的環境與做官生活（蘇軾與晁美叔）的對比，作為詩篇基本的結構。詩作把廟中的生活理想化，如此才能與做官的煩惱作對照。詩作中的寺廟是為官者眼中的寺廟，隔離一切世事，所以清涼而芳鮮。兩首詩不涉及尺牘所提到的廟中具體事項，譬如眾僧的道論，和尚們懷念東坡而給他寄送一大堆的書信；更不會提到和尚管理寺廟僧職的負擔，得做不願意處理的煩事（「即日法履何似，尚縻僧職，雖不愜素尚，然勉為法衆，何處不可作佛事」）。這些事情太樸素且與詩中寺廟的理想形象不一致，所以不會被提及。注意到那篇尺牘後再回去看這兩首詩，就能感覺詩作距離廟裡的日常生活比較遠，詩是從廟外的觀點寫廟裡的生活，把它理想化。

本文的幾個例子，都是以一首詩與其他文體比較，包括詞、題跋、游行、雜記、尺牘等。如果，在閱讀上述例子之前，我們試著思考，蘇軾在對待其他文類的作品時，與同題或類似狀況的詩作態度有何不同。我們可以預期，蘇軾很有可能是為了避免在詩中做出任何政治相關的評論（至少在他經歷烏臺詩案後是如此），與此同時，他卻可能讓這種評論滲入其他文類的作品。這是一個很好的猜測，事實上蘇軾的作品中還有其他類似的例子。以蘇軾有關五色雀的作品為例：蘇軾於儋州拜訪友人黎威（生卒年不詳）時，有隻五色雀出現在他的面前。在〈書羅浮五色雀詩〉題跋中，他提及自己看見了五色雀，並將此鳥比附先前余靖（1000-1064）在詩

<sup>15</sup> 張志烈等校注，《蘇軾全集校注》第2冊，《蘇軾詩集校注》，卷13，頁1301。

中提到的鳥。蘇軾引述余靖的〈五色雀〉詩，在該詩中余靖認為這些鳥的出現，是由於即便當時自己是一名被貶謫的官員，鳥仍將自己視為值得尊敬的人（「多謝珍禽不遂俗，謫官猶作貴人看」）。<sup>16</sup> 蘇軾的用意很清楚，他暗示這個狀況與自己相同，他亦正處於政治流放，但仍是個「貴人」，那些出現在黎威宅第的鳥了解這點。然而在〈五色雀〉詩中，蘇軾雖然也寫出當天看見鳥的相同情況，但沒有引述余靖的詩，或提及鳥僅會出現在貴人前（即便他們是被貶黜的官員）的概念。<sup>17</sup> 由於蘇軾時常因為詩作內容被捲入政治紛爭，所以他在詩中謹慎地迴避了有關鳥的政治評論。

不過，與我們可能預期的不同，這一類在蘇軾詩與其他文類作品內容中的分歧，並非最主要或最常遇到的狀況。如在前文例子中所說明的，它們的內容分別並不在於政治評論的有無。詩作與其他文類作品的內容分歧範圍包含了更廣泛、多樣的特徵。內容的區隔常與其正式程度有關，詩通常被認為是比較正式、高級、與經典相關、間接的；而散文或詞則是比較不正式、口語、實際、直接的。這是我們在現階段的分析中所能給出的歸納性泛論，但無庸置疑地，通過更深入的研究，這當中仍有更多修正的空間。

一般以為，詩是東坡作品的基礎，是數量最多且為作品中最要緊的部分。現在流行的蘇軾選本，詩總是佔據大多數。大家也許以為詩作是蘇軾集中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代表他最高的文藝成就與他個人最特出的精神。然在本文的研究中，從蘇軾透過不同文體寫相同主題的作品對比分析後，對其詩作的了解也許有了一些改變。這並不是降低對其詩作的評價，而是對其詩作的特點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詩作仍然為他全集中最明亮的部分：結構嚴謹，修辭精煉，表意多層，述情濃厚。但現在我們會了解詩作也有其侷限，主題的範圍具有常規，且處理的方式有可預測的特點：傳統的形象、象徵、思想等（譬如把農夫變成了隱士，把佛教的寺廟設置為清淨的避難所），而面對具體的現象或不能確知的事實比較少（譬如離開黃州後不一定能夠回來；佛廟中也有很麻煩的事得做；蘇家孩子們不准抓鳥殺蟲，與其歸功於父親在家中行儒家仁孝，不如歸功於母親信仰佛教不殺生的道理）。還有，在詩作中，蘇軾總為主人公，他對事件的感情與想法是記寫的重心。在其他文體中，主觀的存在稍消退，客觀的事實比重則增加。

<sup>16</sup> 同前引，第 19 冊，《蘇軾文集校注》，卷 68，頁 7725；余靖詩全文可參余靖，《武溪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08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頁 22-23。

<sup>17</sup> 張志烈等校注，《蘇軾全集校注》第 7 冊，《蘇軾詩集校注》，卷 43，頁 5062-5063。

---

這裡舉的幾個例子僅是東坡的幾篇文章，意在初步研究不同文體與文章內容的關係。若要作系統性的研究，關注的作品與處理的主題必然更多。本文只是個嘗試，這問題涉及的範圍龐大而複雜，來日將再做更全面的研究。

（責任校對：廖安婷）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余 靖 Yu Jing, 《武溪集》 *Wuxi ji*,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Yingyin Wenyuange siku quanshu* 集部第 1089 冊,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 1983。

張志烈 Zhang Zhilie 等校注, 《蘇軾全集校注》 *Su Shi quanji jiaozhu*, 石家莊 Shijiazhuang: 河北人民出版社 Hebei renmin chubanshe, 2010。

### 二、近人論著

Zhu Gang and Zhao Huijun. "The Past Lives of Su Shi: Stories of Truth and Adaptation," trans. Xiao Rao.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4.2, 2017, pp. 248-278. doi: 10.1215/23290048-4179494

## Reading Across Genre in the Literary Works of Su Shi

**Ronald Egan**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Stanford University  
ronegan@stanford.edu

### ABSTRACT

Transmitted literary works from the Song period outnumber by far those surviving from the Tang dynasty. The number of literary genres also increased, including a few that only became widespread in the Song. Such types of writing as colophons on art objects and collectibles, miscellaneous prose pieces, song lyrics, and informal notes or letters were produced in abundance. Unlike in the Tang, when such writings were few in number and often excluded from a writer's literary collection, during the Song these writings began to be included in literary collections or in a person's "complete works." By the twelfth century, the printing of such collections became widespread, increasing dramatically the chances of transmission. The new abundance of different types of writing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to examine how a writer might have treated the same topic or event in multiple different literary genres (an opportunity rarely available in earlier period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is phenomena in the writings of Su Shi 蘇軾. This approach allows us to refine our understanding of Su Shi's practice as a writer, illuminating the ways his choice of genre affects the nature of what gets expressed. Special attention is given here to the contrast between classical poetry (*shi* 詩), the most prestigious form, and those of lesser standing.

**Key words:** literary genre, Su Shi 蘇軾, classical poetry, song lyric, miscellaneous prose writing

(收稿日期：2020. 3. 23；修正稿日期：2020. 12. 27；通過刊登日期：2021. 3. 10)

